

Neo-Neon[®]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 911868.TDR



2016 中期報告

專業的LED照明研發生產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釋義	30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 (主席)
劉天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 (主席)
黃俞先生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俞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主席)
黃俞先生
謝漢良先生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公司資料 (續)

法定代表	謝漢良先生 梁樂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長約18.4%，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美國的銷售不斷增長。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成本增加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41.7%。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1.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26.2%增加約5.2%，主要由於(1)改進工藝，提高效率；及(2)審慎選擇接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訂單。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原因是因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及Neo-Ne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廠房及設備及物業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銀雨芯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雨半導體**」）的廠房及土地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總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9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部架構調整導致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稅項支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海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稅項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遞延稅項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所改善。有所改善的原因是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589.8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8.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比率上漲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1)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3百萬元)；(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百萬元)；及(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增加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488.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0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0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6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百萬元），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的最終判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1,896,724元（相等於193,931,969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96,724元（相等於193,931,969港元）），分為1,939,319,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管理、技術、產業和市場；積極優化職能體系建設，不斷提升產品研發和製造能力，加強產品品質管理控制，以提高公司產品在全球燈飾、專業照明的市場份額。

本報告期內，公司取得「一種具有擴散片的LED柔性條形燈」等1件發明專利、5件適用新型專利、11件外觀設計專利共17件專利；以非腐蝕板等新工藝為核心不斷提高改進產品生產製作流程；加強產品品質控制，加強產品安規標準認證，獲得了廣東省「出口工業產品質量安全示範區企業」的稱號；繼續加強美洲市場渠道建設，積極穩固和拓展國際市場，獲得了「中國LED企業國際競爭力TOP10」的稱號。管理層相信，在可預見將來產品在全球市場份額持續增長。



銷售及分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業務回顧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94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在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王良海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謝漢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劉衛東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潘晉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8%

權益披露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 (2)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 (3)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份的權益。
- (4)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 (5)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 (6)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 (7) 潘晉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權益披露 (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份	佔於本報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數目	America Lighting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潘晉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普通股的權益。
- (2) 潘晉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普通股的權益。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American Lighting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9.52%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351,298,690	69.68%
同方股份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1,298,690	69.68%

附註：

- (1) 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cess及同方股份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2,938,000股股份。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於Resuccess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更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沒收 /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良海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000,000	-	-	-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劉天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李明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潘晉先生 ⁽¹⁾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樊邦弘先生 ⁽²⁾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1,500,000)	-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24,200,000	-	-	(5,700,000)	18,500,000

附註：

- (1)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2)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承授人，而行使期為5年。

歸屬日期	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二零一五年的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二零一六年的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合資格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93,931,969股股份，即佔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當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93,931,9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而當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93,931,9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對於American Lighting作出（或預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以提升American Lighting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以促進American Lighting現有及未來股東的利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合資格人士包括American Lighting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作出的獎勵涉及最多3,632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均可但無需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惟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下任何限制所限），相等於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10%，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倘任何獎勵到期或失效，或並未全面行使而已終止、交回或註銷，或已遭全部或部份沒收（包括因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或較低價格購回有關獎勵涉及的普通股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導致有關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未有發行或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回，則有關獎勵涉及的未使用普通股將重新用作授出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本公司可增授購股權至超出所列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服務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續)

管理人(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須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列明適用獎勵協議下的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100%，即表示截至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普通股每股價格，乃按以下方式確定：(i)倘普通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交易法)，則購股權行使價為(A)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及(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按照前文(A)及(B)項確定的價格)兩者的較高者；(ii)倘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而是於全國市場系統或其他報價系統報價，則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普通股的最後賣價，或(倘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報告賣價日期的最後賣價(《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者)；或(iii)倘並無普通股的認可市場，則購股權行使價將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不論前述任何相反規定，倘授出購股權為：(a)於American Lighting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之後作出；或(b)於緊接American Lighting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作出，而American Lighting於發售及出售普通股之時上市，則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因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價；及(b)適用獎勵協議的行使價的較高者。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潘晉先生 ⁽²⁾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330	2,143	-	-	-	2,143

附註：

-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並按以下方式歸屬：(i)所涉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周年歸屬及可行使；(ii)所涉及股份總數額外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歸屬及可行使；及(iii)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歸屬及可行使，惟在各情況下的前提是，承授人於上述各歸屬日期仍繼續向本公司、American Lighting或Tivoli, LLC(「Tivoli」)(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並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地確定已滿足由董事會所指定並由承授人同意的表現指標(如有)。
- (2)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American Lighting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b。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 (1) 樊邦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議決將當時的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改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現有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原有權限及職責外，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亦將承擔風險管理相關權限及職責。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全體當時現任董事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 (3) 范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4) 潘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副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5) 黃俞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王良海先生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6,907	242,306
已售貨物成本		(196,888)	(178,839)
毛利		90,019	63,467
其他收入		2,738	3,8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a	15,607	46,271
其他支出	5b	(255)	(1,3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407)	(38,269)
行政開支		(51,276)	(66,910)
財務成本		(1,625)	(1,214)
除稅前溢利	6	11,801	5,825
所得稅	7	(3,899)	(3,559)
期內溢利		7,902	2,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13,031	2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33	2,4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929	3,379
— 非控股權益		(27)	(1,113)
		7,902	2,26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901	3,195
— 非控股權益		32	(727)
		20,933	2,468
擬派中期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0.4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996	14,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6,105	231,803
預付租約付款	11	37,894	38,097
商譽		8,281	8,109
無形資產		26,708	23,853
聯營公司權益		1,345	1,345
可供出售投資		2,308	2,3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347	105,3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68	1,341
		425,952	426,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9,907	189,1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27,674	210,922
可收回稅項		21,752	11,943
已抵押銀行按金		23,249	2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840	615,663
		1,062,422	1,048,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74,885	194,373
應付稅款		2,163	4,09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07,972	95,129
		285,020	293,596
流動資產淨值		777,402	754,4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3,354	1,181,395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3,875	13,914
遞延稅項		3,742	3,997
		17,617	17,911
資產淨值		1,185,737	1,163,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71,897	171,897
儲備		1,013,116	990,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5,013	1,162,610
非控股權益		724	874
權益總額		1,185,737	1,163,4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i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	(277,951)	(8,220)	(1,122,253)	1,133,918	2,839	1,136,757
期內溢利	-	-	-	-	-	-	-	-	3,379	3,379	(1,113)	2,2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84)	-	-	(184)	386	2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4)	-	3,379	3,195	(727)	2,468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 付款(附註15)	-	-	-	-	-	666	-	-	-	666	-	6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02)	(802)
	-	-	-	-	-	666	-	-	-	666	(802)	(1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666	(278,135)	(8,220)	(1,118,874)	1,137,779	1,310	1,139,0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671	(258,747)	(8,220)	(1,116,436)	1,162,610	874	1,163,484
期內溢利	-	-	-	-	-	-	-	-	7,929	7,929	(27)	7,9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972	-	-	12,972	59	13,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972	-	7,929	20,901	32	20,933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 之付款(附註15)	-	-	-	-	-	1,700	-	-	-	1,700	-	1,7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98)	-	(198)	(182)	(380)
	-	-	-	-	-	1,700	-	(198)	-	1,502	(182)	1,3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5,371	(245,775)	(8,418)	(1,108,507)	1,185,013	724	1,185,7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照明集團」)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與支付收購權益之金額之間的差異。
- (iv)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同方照明集團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662)	(62,2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款的 所得款項	10,981	911
已收利息	1,125	2,262
處置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133)
退回政府補貼	-	(4,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6)	(354)
添置無形資產	(4,065)	(4,6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0)	(6,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55)	(12,086)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641	9,5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80)	-
已付利息	(1,625)	(1,214)
償還銀行貸款	(5,913)	(31,4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723	(23,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7,594)	(97,43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5,663	674,8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771	3,38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840	580,76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則保持不變。公司名稱變更不會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中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的末期業績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呈報要求已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及白熾裝飾燈產品
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及舞台燈產品
所有其他	-	燈具產品配件分銷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LED裝飾燈	192,817	141,868
一般照明	90,956	99,722
所有其他	3,134	716
	286,907	242,306
毛利		
LED裝飾燈	63,919	38,599
一般照明	25,335	24,727
所有其他	765	141
	90,019	63,4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經營收益 / (虧損)		
LED裝飾燈	4,874	(15,174)
一般照明	(2,518)	(13,070)
所有其他	(194)	(131)
	2,162	(28,375)
未分配支出	(4,343)	(10,8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07	46,271
財務成本	(1,625)	(1,214)
	11,801	5,825
除稅前溢利	(3,899)	(3,559)
稅項		
期內溢利	7,902	2,266

地區分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81,506	155,055
中國	13,620	29,209
其他國家*	91,781	58,042
	286,907	242,306

* 此類別下的國家指其各自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額少於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1,196	27,42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665	13,295
匯兌收益淨額	8,481	3,572
其他	2,265	1,980
	15,607	46,271

5b. 其他支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究與開發成本	(255)	(1,3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折舊	15,150	13,706
攤銷		
— 預付租約付款	498	699
— 無形資產	1,447	1,266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3,740	3,144
及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5)	(2,262)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 物業租金收入	(811)	(511)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4,143	4,278
香港利得稅稅項	11	6
遞延稅項	4,154 (255)	4,284 (725)
	3,899	3,559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29	3,37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9,319,694	1,939,319,6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0,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製造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處置淨值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預付租約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處置預付租約付款淨值為人民幣1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處置預付租約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50,702	151,777
應收票據	29,511	6,941
減：呆壞賬撥備	(57,033)	(61,924)
	123,180	96,794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6,262	23,702
增值稅回撥	4,587	4,221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63,423	72,470
其他應收款項	10,222	13,735
	227,674	210,922

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97,108	38,384
61至90日	11,574	8,602
91至180日	7,801	7,717
180日以上	6,697	42,091
	123,180	96,79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90,502	72,822
應付票據	17,983	33,321
	108,485	106,143
客戶按金	13,771	13,825
應付工資及福利	9,419	7,681
其他應付稅款	2,540	7,146
其他應付款項	40,670	59,578
	174,885	194,37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2,630	49,861
31至60日	13,820	551
61至90日	9,571	10,517
91至180日	5,939	8,238
181至360日	2,958	14,697
360日以上	23,567	22,279
	108,485	106,1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20,000	1,939,319,694	171,89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20,000	1,939,319,694	171,89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經審核)	購股權 數目 (經審核)
於期初尚未行使	1.31港元	33,000,000	-	-
於期內授出	-	-	1.31港元	33,000,000
於期內沒收	1.31港元	<u>(7,200,000)</u>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1.31港元	<u>25,800,000</u>	1.31港元	<u>33,000,000</u>
於期末可予行使	-	<u>-</u>	-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38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i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並達到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4年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並達到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並達到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4年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並達到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3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33,000,000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是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估計。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本模式的輸入數據。對提早行使的預期納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內。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 就1年服務期授出的購股權	0.27港元
— 就2年服務期授出的購股權	0.33港元
股份價格	1.31港元
行使價	1.31港元
預期波幅	40.66%
購股權年期	1.1-2.1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數據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接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考慮在內。購股權的授出並無相關市場條件。

(b) American Lighting, Inc.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American Lighting, Inc. (「AL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ALI、本公司及ALI的全資附屬公司Tivoli, LLC (「Tivoli」) 的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LI向本公司、ALI及Tivoli之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2,869份購股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30美元。根據ALI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根據ALI的計劃列明的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續)

(b) American Lighting, Inc.之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經審核)	購股權 數目 (經審核)
於期初尚未行使	330美元	2,869	-	-
於期內授出	-	-	330美元	2,869
於期末尚未行使	330美元	2,869	330美元	2,869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	-

(ii) 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7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9年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7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8年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2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7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9年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8年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59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7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8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續)

(b) American Lighting, Inc.之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是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估計。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對提早行使的預期納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內。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21.08美元
股份價格	330美元
行使價	330美元
預期波幅	23.3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波幅乃根據對十年的行業股份價格指數作分析而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數據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接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考慮在內。購股權的授出並無相關市場條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9	4,556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4,128	3,978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了上文附註17(a)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本集團還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和
- 銀行存款和貸款。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續)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通過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同方股份集團」	指	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